#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 **皖科资秘〔2021〕433号**

各市科技局，广德市科技局、宿松县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依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经研究，启动2022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以下简称“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的要求，按照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部署，重点聚焦十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和科技惠民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二）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一室一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推荐、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覆盖贫困县），通过技术成果应用示范推广，促进产业升级，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突出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实施项目，鼓励与县区单位合作申报项目，引导科技资源向基层、企业聚集；鼓励与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注重取得实效，把项目成果转化应用作为评审重要指标。

（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要求申报的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须有一定的R&D投入。

二、项目设置

（一）项目类别。2022年省重点研发计划分为四类，**即高新技术专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科技惠民专项、科技合作专项。**其中高新技术专项在原高新领域面上攻关的基础上新增量子信息技术领域，原农业农村领域面上攻关、省科技重大专项乡村振兴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专项整合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原社会发展领域面上攻关、人口健康、质量基础、标准化研究整合为科技惠民专项，原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科技援藏援疆援青、科技强警、生态环境、协同创新专项整合为科技合作专项。其中，科技强警、生态环境、协同创新专项分别与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

（二）支持强度。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无偿资助、分档支持方式；**原则上项目统一按照80万元/项、50万元/项、30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科技惠民专项中人生命健康领域的临床研究项目、标准化研究领域（A类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B类地方标准）项目按照A类30万元/项、B类10万元/项两个档次给予支持。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企业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60%。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信用记录良好，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企业需提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20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须达到或超过2%（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和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研发费用为准，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统计部门数据做重要参考。）；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高校和三甲医院（含三级专科医院）等事业单位的，2020年度研发投入须达到或超过500万元（以2020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JG1-08表等数据为准），军事单位因保密需要，可不提供研发投入材料。

（三）2021年度社保为零或2021年度未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若因享受社保减、免、缓、退等政策导致2021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出具的社保为零的说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保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税收优惠政策导致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为零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为零的说明材料和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超过57周岁的需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非申报单位正式职工的需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且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需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

（五）**同一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且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省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企业承担有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七）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八）符合多个类别或专项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科技援疆援藏援青领域项目及分配有2个及以上申报指标的单位除外）。

（九）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十）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十一）申报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期的责任主体不得推荐。

（十二）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若立项批复的省财政资助少于申报单位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做出承诺。

（十三）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各市科技局和有关归口管理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见附件1、附件3），征集遴选项目，并向省科技厅推荐。**高新技术专项（不含量子信息技术领域项目）、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科技惠民专项以及科技合作专项中生态环境、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具体推荐指标限额见附件2）；其中企业和市属及以下单位由各市科技局负责推荐；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机构、安徽创新馆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由属地市科技局负责推荐，依托单位为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机构的由依托单位负责推荐。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推荐；科技强警领域项目申报不限额，由省公安厅负责推荐；量子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科技援藏援疆援青领域项目申报不限额，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推荐。

（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一栏，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书等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经市（县）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推荐。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30，关闭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为减轻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待申报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打印纸质材料送各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单位，在公示后一周内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确保与系统申报材料一致。未通过评审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各市科技局、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单位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于2022年1月9日17：30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1月12日前将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清单（一式两份，见附件4）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邮编 230001）。

（五）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51-62615369;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551-62651782;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551-62659375;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161-6289;

各领域与专项业务咨询联系人和电话详见申报指南及附件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22日